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原小字第30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　　告　吳錫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76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中央公園前，因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致擦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李亦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5,935元（零件費用6萬3,780元、板金4,505元、塗裝7,650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請求折舊，認為金額過高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發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維修估價單、汽車修繕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5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至77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其就系爭事故有行駛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本院卷第104頁），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車輛因被告行駛時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和運租

車股份有限公司，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2.本件修復費用為7萬5,935元（零件費用6萬3,780元、板金4,505元、塗裝7,650元），有維修明細表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7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9,607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63,780÷(耐用年數5＋1)≒殘價10,6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取得成本63,780－殘價10,630)×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1+4/12）≒折舊額14,173；3.新品取得成本63,780－折舊額14,173＝扣除折舊後價值49,607，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板金4,505元、塗裝7,650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6萬1,762元。

3.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卷附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情況相當，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反觀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請求維修車輛之費用逾越一般交易行情，是被告所辯稱修復金額過高云云，委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1,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併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